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07號

原告 廖秀容
蔡秀吉

被告 林華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「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○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建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(見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1897號卷〈下稱重簡卷〉第11頁)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價值核算，再併計聲明第2項違約金及律師報酬合計19萬元。而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55,000元、面積為12平方公尺等情，有原告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查(見重簡卷第15頁)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5萬元(計算式：①公告土地現值155,000元/㎡×12㎡+②19萬元=①186萬元+②19萬元=205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(貳萬壹仟貳佰玖拾伍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

01 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賴峻權